

# 木兰县民政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哈尔滨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由木兰县民政局在认真总结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形成。报告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日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网址为：<http://mlxxxgk.harbin.gov.cn/col/col112946/index.html>，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木兰县民政局，电话：0451—57096657。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水平，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哈尔滨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推进民政信息公开工作，民政工作更加公开透明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结合我局职能，主要通过政府网站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按照局内设机构职能与概况调整和公开工作。基本做到

了政务公开的“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应用等各个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工作，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

（一）主动公开方面。截止 2022 年底，我局主动在县政府网站上公开政府信息共 8 条。涉及养老机构、城镇低保、社会团体、社会组织、殡葬服务等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2 年，县民政局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持续完善政务公开全清单，不断完善健全，根据各股室职能划分，明确、细化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主体、方式等内容，进一步标准信息公开工作。并按时做好公开。由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其他股室做好职能范围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及时依法公开。

（四）平台建设方面。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内容，严格执行各项标准，积极配合县政务公开办工作，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发布信息。我局按照“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抓落实”的工作要求，明确了责任分工，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全力做好县政府政务公开办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不断优化政务公开载体应用，为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进行提供了组织保障。

（五）监督保障方面。完善制度机制落实信息主动发布，木兰县民政局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工作，主动、及时公开相关的政务信息，

尤其是对重点领域工作做到了及时发布，对重要政策文件做到了及时解读和严格审核并及时回应。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2022 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不够。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公开较少。二是政府信息公开不及时。缺乏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公开业务能力水平有待提高。三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较少，干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具体的改进情况。一是加大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逐步扩大公开信息的覆盖面，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二是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性、自觉性，不断丰富内容、创新形式。及时更新政府信息，认真审核把关，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可以公开的信息，按照要求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及时性。三是进一步完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组织做好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殡葬管理、婚姻登记管理、社会组织等方面资金监管使用以及其他惠民政策的信息公开工作，并按照规定及时更新目录系统内容，发布最新消息，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木兰县民政局没有收取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任何费用。